

<<中国古代社会的法律观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国古代社会的法律观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34720291

10位ISBN编号：753472029X

出版时间：2009-9

出版时间：大象出版社

作者：马小红

页数：201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中国古代社会的法律观>>

前言

中国的历史和文化源远流长、光辉灿烂，曾对世界文明的发展做出过重大贡献。

今天，当历史车轮进到20世纪和21世纪交替的年代，中国人民又肩负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历史使命。

实现这一宏伟目标，既有重重困难，也有种种有利条件。

充分利用丰富的文化宝藏，对广大人民，特别是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传统美德教育，就是我们的一大优势。

毫无疑问，普及祖国的历史知识，弘扬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，向社会提供营养丰富的精神食粮，将对提高中华民族的素质，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，具有积极意义。

有鉴于此，北京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与大象出版社携手合作，共同推出“中国历史文化知识丛书”。

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。

北京大学具有研究和弘扬中国历史文化的传统和优势。

在新的历史条件下，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一优势，学校领导于1992年初决定成立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

。中心成立后，依托中文、历史、哲学、考古等系，组织各方面的教师和专家开展工作。

一方面，致力于专深的学术研究，编辑出版《国学研究》年刊和《国学研究丛刊》；另一方面，注重于文化普及工作，“将大学课堂延伸到社会”。

<<中国古代社会的法律观>>

内容概要

该书作者从先秦典籍、正史、笔记中撷取大量资料，深入分析了中国古代社会的传统法律中体现的人情观、道德观、人治观、平等观、自然观、法治观，并论及这种融习俗、人情、道德等为一体的法律体系的特征、渊源、社会影响及对现实法制建设产生的影响，提出：中国古代社会有别于西方的突出表现为社会的治理以道德为基础，由里及表。这种观点对于现代法制的建设仍有积极意义。

<<中国古代社会的法律观>>

书籍目录

一 开明的中国古代法律体系 (一) 中国古代法律体系开明之表现 (二) 中国古代法律体系开明之原因
二 祀与戎——中国古代法律的源头 (一) 刑起于兵 (二) 法出于礼
三 孔子——中国古代法律观的奠基者 (一) 孔子论法与中国古代法律观的形成与发展 (二) 孔子法律观的影响及评价
四 因人之情而为之节文——中国古代法律中的人情观 (一) 性情礼法的关系 (二) 人情即法 (三) 情重于法 (四) 小结
五 明刑弼教——中国古代法律中的道德观 (一) 孝子与法 (二) 列女与法 (三) 侠、义、盗与法 (四) 小结
六 其身正不令而行——中国古代法律中的人治观 (一) 人治与法治的理论探讨 (二) 圣君清官与社会的综合治理 (三) 清官观念与法制
七 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——中国古代法律中的平等观 (一) 中国古代法律中平等观的特征 (二) 中国古代法律平等观的社会基础 (三) 小结
八 顺天则时——中国古代法律中的自然观 (一) 自然、圣人、王政 (二) 自然、立法、司法 (三) 余论
九 法设而无犯，刑设而不用——中国古代的法制与“法治观” (一) 皆有法式——法制的发展 (二) 德主刑辅——法治观的淡化 (三) 历史的借鉴
十 中国传统法律的启示 (一) “情”字的功罪 (二) “政治早熟”与道德体系的重建 (三) 改造传统法律形象后记

<<中国古代社会的法律观>>

章节摘录

两个互相对立的学派互相吸收，共同服务于政治，表现了中国古代政治家的成熟。

礼法融合，也表现了中国古代法律体系有博采众家之长的能力。

凡有利于社会稳定与治理的思想及主张，中国古代法律无不将之纳入体系之中。

对外来文化亦不排斥，而是因势利导，充分发挥其积极效益。

东晋后，由印度传人的佛教渐盛，佛教教义经中国文化融合，有了新的内容与特色。

有人将佛教中的“五戒”附会于传统的伦理道德，认为“不杀，仁也；不盗，义也；不邪淫，礼也；不饮酒，智也；不妄言，信也”。

佛教中因果报应，转世轮回的说教被统治者用来扼制人们的“恶念”，以预防犯罪。

地狱的恐怖，来世的煎熬使人们确信：“天网恢恢，疏而不漏。”

一些连死都不怕的“亡命之徒”在宗教的精神压力下，亦不得不有所收敛。

有人言：“若彼愚夫、愚妇，理喻之不可，法禁之不可，不有鬼神轮回之说，驱而诱之，其不入井者几希。”

中国古代法律体系和谐开放。

道德伦理、风俗习惯、家规乡约、宗教等等在这和谐开放的体系中皆占有一定的地位，并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。

和谐开放，促进了开明。

其三，崇拜自然、效法自然是中国古代为政传统。

自然界的博大和谐，万物皆有所归及其有条理的变化规律，为中国古代法律体系提供了最好的模式。

礼法并举，恩威并用及执法平等的主张，无不源于自然界的启发。

崇拜自然是人类社会发端伊始的普遍现象。

原始社会时，由于生产力的低下，人们对自然界的一些现象无法理解，无论是出于恐惧，还是出于依赖，他们相信自然之中存在着神力无边的主宰，因而对自然便顶礼膜拜。

中国先民的智慧之处表现在：在崇拜自然的同时，更注重仿效自然，以求用“人事”应“天道”，用“天道”制约“人事”。

传说中的伏羲“仰观象于天，俯察法于地，因夫妇，正五行，始定人道”。

成书于战国秦汉之际的《周礼》，仿效自然，设天、地、春、夏、秋、冬六官，以人事应天道。

《汉书·刑法志》开篇便道出法律的诞生是圣人受大自然启发的结果：“圣人既躬明哲之性，必通天地之心，制礼作教，立法设刑，动缘民性，以则天象地。”

故曰：先王立礼‘则天之明，因地之性’也。

刑罚威狱以类天之震曜杀戮也。

温慈惠和，以效天之生殖长育也。

《书》云：‘有秩有礼’、‘天讨有罪’。

故圣人因天秩而制五礼，因天讨而作五刑。

这段话的意义在于说明礼与法、教与刑都是圣人与大自然沟通的产物，是圣人对沉默不语的大自然底蕴的领悟。

<<中国古代社会的法律观>>

后记

近几年来，为配合成人教育，我经常去各地司法部门讲授“中国法律思想史”课程。出人意料的是许多学员对传统法律有浓厚的兴趣，他们常常联系工作中的实际情况，反思传统法律对现实的影响，使我确实感到历史并非是“死学科”。

正如马克思讲的那样：“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，但是，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，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，而是在直接碰到的，既定的，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。一切已死的先辈们的传统，像梦魇一样纠缠着活人的头脑。

”现实中的法制建设，必须是，也只能是传统法律的改造、更新与发展。

对数千年传统法律熟视无睹，现实中的法制建设就难免误入歧途。

因此，“中国古代社会的法律观”这一课题，来源于现实。

<<中国古代社会的法律观>>

编辑推荐

《中国古代社会的法律观》：中国历史文化知识丛书

<<中国古代社会的法律观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